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1〕5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2021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一）成立转专业选拔与认定工作小组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选拔与认定工作小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秘书组成，组长为各学院院长或书记，副组长为学院教学副院长或副书记，成员为各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及骨干教师，秘书为各学院院办工作人员或兼职教学秘书。

（二）工作小组职责

工作小组的总体工作职责为负责集体讨论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计划组织、协调转专业选拔与认定相关工作、制定转专业学生课程补修（免修）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二、转专业条件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于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创业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3. 在校期间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4.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5.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符合以上情况 1、2 的，简称第一类转专业；符合以上情况 4、5 的，简称第二类转专业。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及管理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就读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3. 申请转入或转出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业，含定向委培专业、中本贯通培养专业等；
4. 由低学历层次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

5. 第一学期累计平均绩点<3.0 的学生（申请第二类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6. 申请转入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的，第一学期累计平均绩点<3.85；

7.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8. 应予退学的学生；

9.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10.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三、招收专业和计划转专业人数

表 1 本科层次招收专业和计划转专业人数表

学院	层次	专业	拟接收人数
临床医学院	本科	临床医学	2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本科	护理学	10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本科	健康服务与管理	4
康复学院	本科	康复物理治疗	6
药学院	本科	药学	7
医学技术学院	本科	医学检验技术	5
医学技术学院	本科	卫生检验与检疫	5
医学技术学院	本科	口腔医学技术	2
医疗器械学院	本科	生物医学工程	6
医疗器械学院	本科	临床工程技术	6
医疗器械学院	本科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
医疗器械学院	本科	医疗产品管理	3

学院	层次	专业	拟接收人数
医学影像学院	本科	医学影像技术	2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本科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
总计			62

注：

1.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原则上由非医学类专业转入医学类专业的学生需降级，其他转专业不降级，但需补修相关课程。

2.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各学院应控制第一类转专业学生人数，各专业转出与转入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均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数的 5%；第二类转专业学生不受上述计划限制。

3. 对第一类转专业，允许申请转出的学生人数上限为本专业当年招生数的 10%，若超出限定人数，则根据申请转出学生的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高低确定允许转出的学生名单；若绩点相同，则比较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平均分的高低。

四、转专业资格审核（转入学生审核资格）

学生登录智慧门户，进入 e 办事，在线申请转专业，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拟转入学院、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卫生保健部等部门审核通过后，可进入转专业选拔考核环节。

五、选拔与认定的方式及规则

（一）第一类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方式

第一类转专业选拔考核中笔试或面试（综合考评）两个环节分值各 100 分，每个环节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不予转专业。

表 2 本科层次第一类转专业选拔与认定方式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临床医学院	临床医学	笔试	100 分	生命科学基础（含解剖学、生理学和生物化学等知识）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合格学生的前 4 名进入综合考评阶段，如不足 4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综合考评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成绩合格学生的前 2 名转入临床医学专业，如不足 2 名则取实际合格人数。
		综合考评	100 分	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包含现场面试成绩 50 分和综合素质加分项 50 分。现场面试考察内容包括专业认知、沟通能力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综合素质加分项具体构成：高考分数高于当年当地一本录取分数线加 30 分、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加 10 分、获得市级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加 10 分。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	护理学、健康服务与管理	笔试	100 分	正常人体学(60 分)+疾病学基础（40 分）（综合卷）	按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院	理	面试	100 分	对专业的认知（40 分），沟通能力等人文素养（60 分）	若总分相同，护理学专业根据笔试成绩得分排出先后，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根据正常人体学得分排出先后。仍有同分的根据面试中的沟通能力得分排出先后。
康复学院	康复物理治疗	面试	100 分	第一学期平均成绩（按平均绩点折算百分制）*30%+专业英语翻译*30%+命题答辩*40%	按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测试总分相同，根据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排出先后。
药学院	药学	笔试	100 分	医用化学（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	按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测试总分相同，则根据笔试成绩排出先后。
		面试	100 分	考察学生的专业适应性、综合素养、沟通交流能力等	
医学技术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	笔试	100 分	医用化学（含无机化学、有机化学）（50 分）+大学英语（50 分）（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	按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测试总分相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口腔医学技术	面试	100 分	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价值观、审美观、转专业动机、专业潜质、对医学检验专业或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的理解程度等	同，根据第一学期课程平均绩点排出先后。
		笔试	100 分	口腔解剖生理学（含牙体解剖）	按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测试总分相同，根据第一学期课程平均绩点排出先后。
		面试	100 分	考察学生的转专业动机与个人学习态度与价值观、专业认知、专业兴趣、专业潜质	
医疗器械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工程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医疗产品管理	笔试	100 分	高等数学	按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测试总分相同，根据面试成绩排出先后。
		面试	100 分	考察学生是否具有转入专业学习的特长或相关获奖证书，转专业的动机，外语能力等	
医学影像学院	医学影像技术	笔试	100 分	大学物理（50 分）+ 大学英语（50 分）（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期末考试卷面成绩）	按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如测试总分相同，根据面试成绩排出先后。
		面试	100 分	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道德修养，是否具有转入专业学习的特长或相关获奖证明，转专业的	

学院	专业	选拔方式	分值	内容	选拔规则
				动机, 外语能力等)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笔试	100 分	医用化学 (含酸碱平衡、化学结构、醛和酮、糖类化合物、脂类等)	按测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根据拟接收人数进行选拔。若总分相同, 根据笔试成绩得分排出先后, 仍有同分的根据面试中的综合表现得分排出先后。
		面试	100 分	考察学生的专业认知、道德修养、转专业动机、学习态度和价值观等	

(二) 第二类转专业学生的认定方式

第二类转专业认定考核方式为面试, 总分 100 分, 6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 不予转专业。

表 3 第二类转专业认定方式

学院	选拔方式	内容	总分
临床医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的举止仪表、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素质	100 分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对专业的认知、沟通能力等人文素养	100 分
康复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的康复理念、外语听说能力、人文关怀、人际沟通、团队合作等职业基本素养	100 分
药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的专业适应性、综合素养、沟通交流能力等	100 分
医学技术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转专业动机、专业潜质、个人的学习态度与价值观、语言表达能力、学业规划等	100 分
医疗器械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的专业适应性、综合素养、沟通交流能力等	100 分

学院	选拔方式	内容	总分
临床医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的举止仪表、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素质	100 分
医学影像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道德修养，是否具有转入专业的特长或相关获奖证明，转专业的动机，外语能力等）	100 分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面试	考察学生的专业认知、道德修养、转专业动机、学习态度和价值观等	100 分

六、办理流程

表 4 转专业流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负责部门（人）
1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14 日	学生转专业咨询	各学院受理点
2	2021 年 5 月 17 日-5 月 21 日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审核流程：学生在 e 办事申请，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由学院先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由教务处、学生处、卫生保健部和财务处进行资格审核；全部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可进入选拔与认定环节。	各学院受理点 学生所在学院 教务处 学生处 卫生保健部 财务处
3	2021 年 7 月 1 日	选拔与认定	各学院
4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9 日	名单公示	教务处
5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6 日	学校审批	教务处
6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3 日	制定学生学分补修方案并发布	各学院、教务处

七、学院受理点（学生咨询与申请）

表 5 各学院咨询与申请受理点

学院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临床医学院	北苑 7 号楼 402 室	徐老师	65881929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北苑 6 号楼 303 室	时老师	65883683
康复学院	新南苑 16 号楼 301 室	陈老师	65883301
药学院	南苑 2 号楼 812 室	王老师	65883326
医学技术学院	北苑 4 号楼 515 室	杨老师	65882802
医疗器械学院	新南苑 18 号楼 507 室	蔡老师	65882576
医学影像学院	南苑 4 号楼 317 室	杜老师	65885295
健康与公共卫生学院	新南苑 4 号楼 307	李老师	65880132

八、监督机制

教务处对选拔过程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65881653

九、其他要求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本学期及小学期已选课程的期末考试，无故旷考者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转专业学生的后续管理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附则

本方案适用于 2020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

抄送：

教务处

2021 年 04 月 22 日印发
